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报告书出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每日净值，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报告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夏证券为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报告书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投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富潜力组合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3
交易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4,574,317,797.24份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注重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投资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者争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组合构建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盈利能力、估值水平、行业地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择优选择行业龙头，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在运用“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投资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和增长潜力的评估，挑选出其中股价下跌风险最低且上涨空间最大的股票和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

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市场条件所限，不实施预定的投资策略，使资产净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于基金类型中具有中等风险的基金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隋丽娟	唐舸
联系电话	021-3855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ifund.com	txpx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和 021-95566

传真：021-6888305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f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住所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1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利润 573,789,920.20 368,971,556.01 150,566,724.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81,206,717.64 225,280,039.99 3,388,448,17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258 0.0396 0.55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20.31% 4.81% 62.40%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业绩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期末未实现部分，不是当期数。

4.以上数据未包含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将影响净值表现的列示。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根据基金合同对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10%×同业存款息率。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企债），两个指均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一年度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重新平衡，以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5% × MSCI中国A股指数(MSCI中国A股指数t-1-1) + 10% × 中债国债总指数(企债)

t中债国债总指数(企债t-1) + 5% × 同业存款息率/260

其中,t=1,2,3,..,T, T表示该年的截止日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3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的报告期遵循法律法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状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2007年的业绩为成立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60%-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5%-4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企债)+5%×同业存款息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147,460,537.83 138,617,541.88 286,078,079.71 -

2010年 324,385,619.24 258,288,329.14 582,673,948.38 -

2009年 2,500 444,007,227.92 605,459,039.64 1,484,466,267.56 -

合计 4,100 3,155,853,384.99 1,437,364,910.64 2,353,218,295.66 -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著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了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图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截至目前，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基金份额。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五星评级。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五星评级。

4.1.2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说明 证券从业年限

朱国庆 朱国庆先生，CFA，注册会计师，夏大利亚应用数学学士，夏大利亚应用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投资、风险管理，同时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投资、风险管理，以及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投资、风险管理。

王晓宁 王晓宁先生，CF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就职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投资、风险管理，以及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投资、风险管理。

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执行的。

4.3.2 投资组合与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组合的比较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5%-40%，本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5%-40%。

4.3.3 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企债)+5%×同业存款息率

4.3.4 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基准的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5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6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7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8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9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0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1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2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3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4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5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6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7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8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19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20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同期业绩表现基本一致。

4.3.21 与同期业绩的比较分析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